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970 万元参与投资由汕韩光层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韩光层")作为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海南汕韩智芯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芯一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海南汕韩智芯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1、企业名称:海南汕韩智芯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NRJG76F

3、执行事务合伙人:汕韩光层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6、注册资本:3000 万

7、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6 号楼 3 区 22-03-210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海南汕韩智芯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海南汕韩智芯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1、2022 年 6 月 30 日,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股权受让以及增资的两种方式向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翔磁浮")合计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对外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股权受让以及增资的两种方式向凌翔磁浮合计投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近日,公司与湖州荣创天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创天枢")、湖州久科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科汇芯")、凌翔磁浮、肖力先生签订了《增资协议》;公司与成都春垒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杨巍及王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投资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成都春垒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DGTUP14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6 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4)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30 日

(7)营业期限:2017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9 日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拉萨嘉益恒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900 | 38% |
| 2 |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20% |
| 3 |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20% |
| 4 |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 | 10% |
| 5 | 成都龙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50 | 7% |
| 6 | 上海德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 | 3% |
| 7 | 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2% |

春垒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股东

(1)杨巍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身份证号码为 430703198908******

(2)王泉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身份证号码 341225198609******

上述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湖州荣创天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D5CDB5F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3 幢 A 座-96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105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7)营业期限: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向荣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9.05% |
| 2 | 谭燕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11.43% |
| 3 | 孙向阳 | 有限合伙人 | 600 | 5.71% |
| 4 | 李红艳 | 有限合伙人 | 600 | 5.71% |
| 5 | 王云畅 | 有限合伙人 | 600 | 5.71% |
| 6 | 高铭 | 有限合伙人 | 600 | 5.71% |
| 7 | 王丽萍 | 有限合伙人 | 520 | 4.95% |
| 8 | 张莉 | 有限合伙人 | 500 | 4.76% |
| 9 | 梁君鸿 | 有限合伙人 | 500 | 4.76% |
| 10 | 何俊 | 有限合伙人 | 400 | 3.81% |
| 11 | 田润 | 有限合伙人 | 400 | 3.81% |
| 12 | 吕顺飞 | 有限合伙人 | 380 | 3.62% |
| 13 | 李化 | 有限合伙人 | 350 | 3.33% |
| 14 | 周建峰 | 有限合伙人 | 300 | 2.86% |
| 15 | 沈涛 | 有限合伙人 | 300 | 2.86% |
| 16 | 赵树森 | 有限合伙人 | 300 | 2.86% |
| 17 | 孟庆涛 | 有限合伙人 | 200 | 1.9% |
| 18 | 李珊珊 | 有限合伙人 | 200 | 1.9% |
| 19 | 杨雷 | 有限合伙人 | 200 | 1.9% |
| 20 | 海青松 | 有限合伙人 | 150 | 1.43% |
| 21 | 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 | 1.43% |
| 2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0 | 0.48% |

荣创天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湖州久科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D5HJH69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滨湖街道泊月湾 23 幢 B 座-83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7)营业期限: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肖尔得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30% |
| 2 | 吴桂忠 | 有限合伙人 | 1450 | 29% |
| 3 | 李嘉渝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20% |
| 4 | 邓义华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20% |
| 5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0 | 1% |

久科汇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春垒科技)

1、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春垒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肖力

协议主要内容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0.96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372 万元),该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以下称"股权转让",乙方出让的股权以下称"目标股权",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款")。

(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同意豁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①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各股东均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②乙方内部已完成必要审批流程及授权,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③目标公司、乙方均已向甲方提供其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在最近 6 个月以内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视为甲方已取得目标股权,享有目标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乙方保证目标股权的权属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目标股权不存在质押、第三方权益、限制转让或股权纠纷等。如因目标股权的权属不完整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和目标公司应当按照以下安排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签发相应的出资证明等:

①目标公司应于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手续,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②目标公司应在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复印件;

③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向甲方签发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及新股东名册。该出资证明需记载目标公司的名称、目标公司成立的日期、甲方的名称及其出资额和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出资日期和签发日期;新股东名册,须记载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的名称、全部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和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出资日期和签发日期。

(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在收到守约方的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30 日内仍不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同时亦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为免疑义,如目标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出资证明、股东名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另有权向目标公司主张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目标公司应当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另有权向乙方主张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若各方都有违约行为,应根据各方违约情况,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股权转让协议(杨巍、王泉)

1、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杨巍

乙方二:王泉

丙方: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肖力

2、协议主要内容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一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0.09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37 万元),该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乙方二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0.09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37 万元),该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以下称"股权转让",乙方出让的股权以下合称"目标股权",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下合称"股权转让价款")。

(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同意豁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①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各股东均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②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③目标公司、乙方均已向甲方提供其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在最近 6 个月以内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视为甲方已取得目标股权,享有目标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乙方保证目标股权的权属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目标股权不存在质押、第三方权益、限制转让或股权纠纷等。如因目标股权的权属不完整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和目标公司应当按照以下安排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签发相应的出资证明等:

①目标公司应于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手续,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②目标公司应在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复印件;

③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向甲方签发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及新股东名册。该出资证明需记载目标公司的名称、目标公司成立的日期、甲方的名称及其出资额和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出资日期和签发日期;新股东名册,须记载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的名称、全部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和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出资日期和签发日期。

(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在收到守约方的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30 日内仍不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同时亦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为免疑义,如目标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出资证明、股东名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另有权向目标公司主张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目标公司应当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另有权向乙方主张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若各方都有违约行为,应根据各方违约情况,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增资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

甲方一: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湖州荣创天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三:湖州久科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肖力

丙方: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以增资形式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 2590.00 万元(其中 73.2880 万元用于实缴本次增资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其余 2516.7120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并合计取得目标公司增资后 3.0406%的股权,其中:甲方一投资人民币 780.00 万元,取得 22.07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目标公司增资后 0.9157%的股权;甲方二投资人民币 310.00 万元,取得 8.77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目标公司增资后 0.3639%的股权;甲方三投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取得 42.44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目标公司增资后 1.761%的股权。(甲方的投资价款以下称"增资款项")。

(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各方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甲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将增资款项汇入目标公司指定的账户中;

(3)在甲方将全部增资款项支付至目标公司收款账户后,目标公司按照以下流程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签发相应的出资证明等,同时乙方应该促使目标公司按照以下流程办理上述手续:

①乙方、目标公司负责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乙方及目标公司应于甲方完成增资款项支付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②目标公司应在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复印件;

③甲方支付完毕所有增资款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向甲方签发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该出资证明,须记载目标公司的名称、成立日期、甲方名称及其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和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出资日期和签发日期。

(4)增资款项主要用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及研发和目标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目标公司及乙方向甲方书面披露并得到甲方认可后,增资款项方可用于归还、冲抵或回购目标公司乙方或者乙方关联方在目标公司内现有存在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股东以及其关联方的贷款、或有负债及股本股益等。

(5)在甲方支付增资款项后,视为甲方已经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将享受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仅限于:享有所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应分配利润;参加目标公司的股东会议并依照所持股权的份额行使表决权;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对目标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查阅和复印目标公司的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记录、财务账目、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等信息;参与目标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其他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股东的权利。

(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在收到守约方的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同时亦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尽管有前述约定,如乙方、目标公司未在甲方完成增资款项支付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手续,且收到甲方的纠正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能完成的,则乙方、目标公司应连带向甲方支付增资款项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7)若各方都有违约行为,应根据各方违约情况,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风险提示

凌翔磁浮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业务发展不能实现预期目标,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荣创天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久科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肖力与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

2、《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春垒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巍及王泉与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

2、"中大转债"赎回日:2022 年 9 月 2 日

3、"中大转债"赎回价格:100.34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9 月 7 日

5、"中大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9 月 9 日

6、"中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7、"中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9 月 2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大转债",将按照 100.34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中大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 号)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开发行 2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70 亿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43 号"文同意,公司 2.7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大转债",债券代码"127048",上市数量 270 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10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中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10 元/股调整为 16.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大力德,证券代码:002896)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77 元/股)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中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9 月 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311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0%×311/365=0.34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4=100.34 元/张

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7 元;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 和 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大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中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中大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停止转股。

(3)2022 年 9 月 2 日为"中大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2 年 9 月 7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9 月 9 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3537088

联系邮箱:china@zd-motor.com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大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中大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立投资")、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正投资")合计减持"中大转债"601,248 张,占总发行量的 22.27%,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除此以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大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中大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4,678,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1%)的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3,04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的股东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2,02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的股东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17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34,678,800 | 24.91% |
| 2 |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42,000 | 2.19% |
| 3 |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8,000 | 1.46% |
| | 合计 | 39,748,800 | 28.5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17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9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8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中大香港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德立投资、德正投资相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德立投资、德正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1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以部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6,000 万元和部分盈余公积人民币 4,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后,合创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 亿元增至人民币 10 亿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转增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3 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1 层 1102

4、法定代表人:侯志国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咨询;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883,213,014.63 | 3,105,360,112.54 |
| 负债总额 | 1,825,400,687.02 | 2,051,241,594.93 |
| 净资产 | 1,057,812,327.61 | 1,054,118,517.61 |
| 资产负债率 | 63.31% | 66.05% |
| 项目 | 2021 年 1-12 月 | 2022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1,689,813,885.94 | 246,581,677.27 |
| 利润总额 | 70,551,208.10 | -3,693,810 |
| 净利润 | 71,403,185.13 | -3,693,810 |

注:合创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合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以合创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部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6,000 万元及部分盈余公积人民币 4,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合计转增人民币 8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创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0 亿元,合创科技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合创科技 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影响

合创科技本次以部分未分配利润及部分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是基于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合创科技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助于合创科技更好地实现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创科技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9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九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 2022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九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详见 2022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0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九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战略发展及优化产业布局需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华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投资设立"东华九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9,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95%;兰华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5%。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九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曹继廉

3、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 日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267161399D

6、注册地址: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 315 号

7、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塑料制品、针纺织品、五金、农机、玻璃制品、汽车及配件、工程机械、母婴用品、文具、体育用品、电子游戏产品及玩具、电子产品、农副产品;加工、销售:肉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建筑装饰、水电暖安装;汽车展示展览、车内装饰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货运站(场)经营、市场经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家具、酒店用品、五金、水溶性涂料、家具半成品、家辅材料;进口食品、服装、日用品、酒水礼品及进口商品展示销售;消防器材设施设备及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展示销售;仓储物流;应急救援;展览展示服务、古玩字画、工艺品(以上不含文物)、字画装裱;旅游开发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商业地产运营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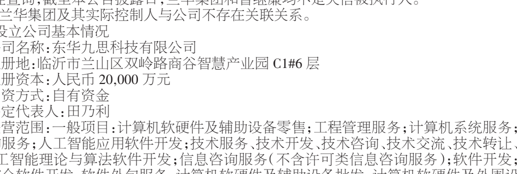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华集团和曹继廉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兰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九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临沂市兰山区双岭路商谷智慧产业园 C1#6 层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4、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5、法定代表人:田乃利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各项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95%股权,兰华集团持有其 5%股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作内容

1、合作模式

甲方将智慧物流科技公司总部设立在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与乙方共同出资 2 亿元,在临沂市注册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甲方出资 95%,即:人民币 19,000 万元。乙方出资 5%,即:人民币 1,000 万元。

2、合资公司的组织与管理

合资公司成立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甲方代表担任,乙方可安排代表任出任董事、监事。其他业务及技术人员由甲方派驻或社会招聘,管理团队成员及分工随着后期股权结构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优化。

3、合资公司的主营方向及运作模式

(1)合资公司主营方向:合资公司通过研发智能订单系统、智能仓储系统、智能运输系统、智能结算系统、智能物流大数据分析系统,构建并运营"区域供应链平台",形成集生产、商贸、仓储、运输,金融,信息等资源于于一体的全国智能物流网络平台,未来将具备满足区域物流节点网络的运输能力,满足区域企业发展的优质仓储能力,满足企业端市场发展的金融服务能力,适应未来物流市场的数据智能运算能力,建成服务全国可持续增长的数字物流经营体。

(2)合资公司运作模式

合资公司以物流信息技术手段为突破口,向上提升服务品质,向下整合渠道资源,打造适应区域经济的一站式的数字物流服务港。目标客户为:生产制造厂商、商贸客户、物流企业、金融企业。为目标客户提供如下服务:订单追踪服务、订单撮合服务、仓储信息及操作服务、运输信息及操作服务、金融结算服务、数据分析服务等增值服务。

4、股权退出机制

乙方选择退出时,甲方具有优先回购权。经董事会研究通过后,指定资产评估机构对项目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原则上以该评估值为基准,根据退出当方当时所持有股份比例完成内部转让,或者经股东会研究同意转让给新的投资方。

(三)其他

1、合资公司运营中为解决资金需求,可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方进行融资,双方均有义务共同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如后期公司发展需要,双方可以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不断追加投资或协助合资公司进行社会融资或者引入新的投资方,届时再根据各方实际出资比例调整股权结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山东省作为公司重要的目标市场和重点投资区域,目前已累积承建了诸多信息化建设项目,形成了良好的客户群体。本次公司在临沂兰山区设立合资公司,一方面,结合兰华集团本地优势资源,整合临沂市物流干线运力组建覆盖全国的干线运力网络,通过公司原有客户的转化,在全国主要物流节点城市在成立控股分公司,构建服务区域的仓储物流能力。另一方面,依托公司在物流信息技术方面的综合实力及竞争优势,通过线上和线下的服务能力整合,形成集仓储、运输、金融、信息等资源于一体的全国智能物流网络平台,并在临沂市内围绕物流、医疗、教育、政务、金融、水利、房管、大数据及云计算领域进行扩展与深入挖掘;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新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43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在冶金领域中标的千万元以上非关联方合同累计金额 54,629.73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1.48%。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概况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工程项目用电缆框架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约 26,594.03 万元;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项目,中标金额约 10,389.00 万元;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青拓 1780 热轧项目,中标金额约 1,418.03 万元;

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玉昆石灰窑、赤峰中唐球团项目,中标金额约 1,108.01 万元;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永洋特钢二期工程项目,中标金额约 2,000.00 万元;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邦拓项目和康家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中标金额约 1,500.00 万元;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电缆集中框架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约 10,000.00 万元;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安钢冷轧电磁新材料工程项目,中标金额约 1,620.66 万元。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特种专用电缆生产企业,是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单位,产品在航空航天、军工、冶金、矿山、轨道交通等特种电缆应用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力,近期公司在冶金领域中标多项合同,公司将进一步深耕细分领域市场,增强了公司在冶金领域的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以上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造成不能履约或延期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5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及 2022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了公司 A 股股票共计 1,031,724 股,成交均价为 31.10 元/股,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 3,208.3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在实施上述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未来公司将根据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59 号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了成都天府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 10,220.00 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成都天府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DM2022020

招标单位:成都天府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0,220.00 万元

项目内容:采购新能源清洗车 37 辆、新能源洗扫车 41 辆、新能源护栏清洗车 3 辆、新能源密闭车 7 辆、新能源道路养护车 12 辆。

公司与招标单位成都天府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上述项目,将提高公司新能源环卫装备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增强公司新能源环卫装备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环卫装备领域的领先地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昊月")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新余昊月 | 否 | 26,880,000 | 37.79% | 3.96% | 否 | 否 | 2022 年 8 月 8 日 | 2023 年 8 月 8 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 合计 | - | 26,880,000 | 37.79% | 3.96% | - | - | - |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余昊月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新余昊月 | 71,138,276 | 10.47% | 0 | 26,880,000 | 37.79% | 3.96% | 0 | 0% | 0 | 0% |
| 合计 | 71,138,276 | 10.47% | 0 | 26,880,000 | 37.79% | 3.96% | 0 | 0% | 0 | 0%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昊月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